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43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劉 耀 程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之數罪併罰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55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前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聲字第2242號案件，就抗告人即受刑人劉耀程（下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確定之有期徒刑（均得易服社會勞動、但不得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刑（均得易服勞役），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552號案件，裁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下稱原裁定）；受刑人不服原裁定，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先予陳明。

二、受刑人之抗告意旨，詳如後附「抗告狀」所載（如附件）。

三、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復按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

01 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02 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刑事判決意旨
03 參照）。另在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
04 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
05 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刑事
06 判決意旨參照）。此外，應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之
07 職權，本有自由裁量之餘地，事實審法院所定執行刑，倘未
08 逾法定刑範圍，亦無明顯違背正義，要難指摘為不當（最高
09 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54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0 四、本院查：

11 (一)原裁定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
12 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均得易服社會勞動、但不得易科罰金）
13 、併科罰金刑（均得易服勞役），業經分別確定在案，原裁
14 定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皆
15 係受刑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最早判決確定前所犯，應併合
16 處罰之，經審酌受刑人所犯各該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
17 度、犯行次數、密集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與適當性，
18 各罪刑最重之刑以上，合計總刑期以下，以及如附表編號1
19 所示之4次罪刑，前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
20 第182號案件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得易服社會勞
21 動），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得易服勞役）確
22 定，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12次罪刑，前已由臺灣臺中地方
23 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420號案件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24 年4月（得易服社會勞動），併科罰金30萬元（得易服勞
25 役），再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8次罪刑，則業經臺灣南投地方
26 法院以112年度金訴更一字第1號案件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7 2年（得易服社會勞動），併科罰金6萬元（得易服勞役）確
28 定之界限範圍，及受刑人以陳述意見表向原裁定法院表示對
29 於本件檢察官應執行刑之聲請並無意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
30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4月（得易服社會勞動），併科罰金30
31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裁定係

01 在合於法定之外部性界限，且未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線
02 範圍內，酌定受刑人之應執行刑，且業已說明其據以審酌之
03 各該事由，本院兼予斟酌雖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相
04 同或相近，具較高之非難可責重複程度，然其如附表所示之
05 犯罪次數合計多達28次，犯罪之期間介於109年8月間至110
06 年9月間而超逾1年，再參以受刑人於上開犯罪期間之前，已
07 曾於年滿19歲之104年10月間，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08 其後又陸續曾於106年、109年間分別犯肇事逃逸、不能安全
09 駕駛等公共危險罪，而嗣均由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與前揭前案有關之書類在卷可
11 稽），素行難認良好，及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經判
12 決確定送執行後，係遭執行單位發布通緝後始行到案（見本
13 院卷第38頁）等情，綜合上揭各情而為觀察，認為本件對受
14 刑人其中各次有期徒刑之定應執行刑部分，確不宜過於輕
15 縱，另復併予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情狀（主要係提供已有帳
16 戶、或擔任收簿手之角色等），認為原裁定就各罪之併科罰
17 金刑部分，認就所定應執行刑，以在內部界限範圍內酌定最
18 低度之罰金數額為宜，以達在罪刑方面達於適當之衡平，如
19 此兼顧矯正及教化之效，並無不合。

20 (二)受刑人固以如附件所示「刑事抗告狀」，對原裁定不服而提
21 起抗告。惟觀之受刑人前開抗告意旨，其中受刑人僅泛為引
22 用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有關之法律規定、意見或其自述之
23 學者論理部分，因俱未具體指及原裁定有何違反法律規定或
24 法定原則之違法或未當，自難認為有理由。又受刑人雖復片
25 面引用一己自陳之實務其他定應執行刑案例之情形，據以指
26 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云云，然此部分並未據受刑人提
27 出其所述有關之裁判供以參酌；況個案之不同，本不得比附
28 援引，而依受刑人抗告理由所載，其所述其他案例之情形，
29 多有在罪質或罪數上與本案具有顯然差異之情況，自無可比
30 擬作為對受刑人有利之認定。再受刑人抗告意旨指陳伊所犯
31 數罪犯罪類型相同，且所犯數罪之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

機亦屬相似，具有高度非難可責重複程度，原裁定未給予其合理之寬減云云部分，參以本裁定上開理由欄四、(一)之有關說明，及受刑人除前因如附表編號1、5、7所示案件，經判決確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已大量獲致減少刑期之利益外，原裁定於酌定本件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之應執行刑時，實復再使受刑人大幅享有減少刑期之利益。從而，受刑人抗告意旨泛為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並無可採。

(三)基上所述，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並無違法或未當之處。受刑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云云而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
法官 劉麗瑛
法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宜廷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	幫助洗錢	幫助洗錢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②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3次)	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	有期徒刑5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犯罪日期	110.04某日~110.05.04	110.04~110.09.03	110.05.26~110.8.2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2683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3824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4930號
最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後事實審	案號	111年度金簡字第182號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8、19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47號
	判決日期	111/09/06	112/04/26	112/05/02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簡字第182號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8、19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4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10/24	112/04/26	112/08/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①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 ②臺中地檢112年度執緝字第195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933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987號
編號		4	5	6
罪名		洗錢	洗錢	幫助洗錢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①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 ②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5次) ③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2次) ④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4次)	有期徒刑5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罪日期		110.07初某日~110.07.16	109.08.07~109.10.28	110.06中某日~110.07.2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477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147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09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223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42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453號
	判決日期	112/05/30	112/08/23	113/01/3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簡字 第223號	112年度金簡字 第420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145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8/10	112/12/20	113/03/07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10954號	①經原判決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2年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0 萬元 ②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46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5052號
編 號		7	(以下空白)	
罪 名		洗錢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6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2萬元 ②有期徒刑6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1萬元 (2次) ③有期徒刑5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1萬元 ④有期徒刑4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1萬元 (4次)		
犯 罪 日 期		109.09下旬某日~10 9.10.26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緝 字第173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更一字第 1號		
	判決日期	113/01/29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更一字第 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6/12		
是否為得易科		不得易科		

(續上頁)

01

罰金之案件	得社勞		
備註	①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 ②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05號		